

标段编号：2506-440305-04-05-39933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街道荔林社区银兴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表一格式填写。 注：须随本表提交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提供企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表二格式填写。 提供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若有，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表三格式填写。 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信息的，则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经理任职证明等证明文件。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4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表四格式填写。 提供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注 1：证明材料为获得建设单位（合同甲方）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履约评价情况等级，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时间等要素信息，原件备查。 注 2：一份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只计算一个，提供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5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表五格式填写。 提出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绘制投标人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自行构建，格式自拟），并简述拟派驻本工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项目管理任职资格、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检负责人等。 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6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600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史涛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赵文岗
企业资质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 3169 号农批市场 1 栋 1603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25 年 05 月 26 日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补充说明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史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
批市场1栋16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80886

企业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法定代表人: 李史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49703

企业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法定代表人: 李史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3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 3169 号农批市场 1 栋 1603

乙方(承租方):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余秋年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 3169 号农批市场 1 栋 1603

电 话: 152194988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 3169 号农批市场 1 栋 1603。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 办公, 其经营性质为 办公,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现根据乙方工作需要, 需签 壹拾 年租赁合同, 经双方协商一致, 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签订本房屋租赁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03 月 01 日 起至 2034 年 03 月 01 日 止。甲方不可以用任何理由在合同有效期内提出增加租金及其他费用; 合同期满, 乙方需继续租用出租房屋的, 应于有效期届满之前 一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十天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 如同意继续租赁, 则续签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对出租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第四条 租 金

1、该房屋为: 户型, 每月租金总价为 3000 元/月; 管理费 元/月; 公摊水费元/月, 合计: 元。(管理费及水电费以物业开出的单据为准)

2、租金按(月)结算, 由乙方于每(月)的 03 日前交付给甲方。如有拖欠租金, 每天按

拖欠租金的千分之五加收滞纳金。

收款账号为:

户名:

账户号码:

开户行:

第五条 履约保证

1、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约金不予退还。合同期满后，乙方付清所有相关费用后，甲方须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前办妥。若乙方由于经营的需要,需到租赁所办理备案租赁合同,甲方协助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则负责承担租赁所产生的租赁管理税费。

第七条 维修养护责任

1、租赁期间,甲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每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2、正常的房屋大修修理費用由甲方承擔；日常的房屋維修費用由乙方承擔。

3、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该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损失。

4、租赁期间,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八条 乙方责任及防火安全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深圳市、龙华新区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该房屋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 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该房屋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书面同意,并报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该房屋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5、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应配合甲方办理合法、真实、有效的公司经营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等。但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时应向甲方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签名加盖手印）。

6、乙方同意，如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甲方任何影响或损失的，或查明所提交的证件虚假、无效等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除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不予以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7、因乙方经营或管理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债务纠纷、员工劳资类纠纷、诉讼纠纷、行政类纠纷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而使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九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该房屋设施，如需改变该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该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如有设备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否则从押金中扣除。

第十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公摊水费暂定 100 元（面积 100 m²以下）；200 元（面积 100 m²至 200 m²以下）；250 元（面积 200 m²及 300 m²以下）；300 元（面积 300 m²以上）。
2. 电费暂定 1.5 元/度（如电力部门有上调则另行通知）。
3. 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1.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该房屋，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该房屋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该房屋，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见证（政府相关部或全程录像）下，将乙方房屋内所有物品搬离，强行收回该房屋，甲方且不负保管等任何责任。



2. 如乙方已办理过租赁凭证的，退租时必须将租赁凭证退还至物业管理处。如未退还，甲方有权不予退还房屋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该房屋，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
2.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
3. 拖欠租金达6天以上（含6天）；
4.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5.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
6. 提前终止合同；
7. 不能按时提供合法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行业
8. 违反本合同第九条所规定的防火安全义务。

9. 如乙方违约，甲方须收回该房屋，但乙方拒不交房，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见证（政府相关部门或全程录像）下，将乙方房屋内所有物品搬离并处理，强行收回该房屋，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如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信守本合同，若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向房屋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 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3、本合同连同附表共伍页，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理人：林伟生

乙方代理人：

2025 年 03 月 01 日

2025 年 03 月 01 日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附表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1 号利丰雅高厂区 A 栋厂房 1 楼、3 楼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23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2	项目名称：乐创荟大厦 1 栋二单元 903 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22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
	3	项目名称：乐创荟大厦 1 栋二单元 1705 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20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声明通知

关于“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声明通知。因原金昆达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将原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声明文件以及变更通知函等证明资料均为真实有效！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48576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股权和公证书、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黄和亮（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邓树鹏（监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李史涛 电话：13424221322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李锡平：出资额5040（万元），出资比例90%
李史涛：出资额560（万元），出资比例10%

变更后股东信息： 黄二伟：出资额1120（万元），出资比例20%
郭少钦：出资额1400（万元），出资比例25%
邓树鹏：出资额1400（万元），出资比例25%
李史涛：出资额1680（万元），出资比例30%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48号企生活人工智能华盛园1栋3层302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1号利丰雅高厂区A栋厂房1楼、3楼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工程

无需招标情况说明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1楼、3楼物业，
是由广东省润璟印刷有限公司出租给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该
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无需提供招标文件。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编号: 2405-440305-04-01-901925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4-07-0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证书序列号: 2024-06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宏基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厂厂房整修工程、3楼地面、水、电、气、暖、通风、空调、消防、给排水、强弱电、智能化、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厂厂房整修工程、3楼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中京云建筑规划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安达建集口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7-06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8-05
备注	项目经理: 李口炳 注册证书号: 粤2442021202120285 项目总监: 注册证书号: 范围: 气照明、通风、空调、室内、排水系、装饰、装修、(厂、房、修、后、如、改、房、屋、使、用、性、需、取、得、口、部、批、准、);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 1 楼、3 楼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 1 楼、3 楼

发 包 人：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1楼、3楼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1楼、3楼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11450平方米装饰装修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100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万元整 (¥ 23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陆千元整 (¥ 46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R244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
区南海大道 1055 号 TCL 王牌电子公司
AB 区 A50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
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6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
整栋1楼、3楼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代码	2405-440305-04-01-901925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1楼、3楼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1楼、3楼		
建筑面积	11450	工程造价	230 万
结构类型		层数	5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4）0353 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93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07-06	验收日期	2024-08-0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406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京云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创广
副组长	李小娟
组员	黄清龙、李卫、彭英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卫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彭英姿	
工程质控资料	黄清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1楼、3楼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工程项目1栋/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7__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__7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7__项	共__8__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8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8__项	共__8__项，其中：评价为“好”的__2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6__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8__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__8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8__项	共__3__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3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3__项	共__3__项，其中：评价为“好”的__1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2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9__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__9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9__项	共__4__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4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4__项	共__4__项，其中：评价为“好”的__0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4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8__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__8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8__项	共__2__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2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2__项	共__2__项，其中：评价为“好”的__0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2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创广	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创广
2	李晓娟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师	李晓娟
3	黄清龙	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清龙
4	李卫	中京云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装修设计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李卫
5	彭英姿	中京云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负责人		彭英姿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通过验收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8月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8月1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8月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8月1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27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树鹏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5-17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RYW45H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技园3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 1.2 工程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楼
- 1.3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488m2
- 1.4 工程范围: (在口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所有装修内容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 节点图;

☐ 构件图;

☐ 其他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乙方按照下列第1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50000.00元(¥:伍万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1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三)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四)其他:_____。

4.2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7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of 10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柒万元(¥: 2,270,000.00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吴炜群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3637541547

(二)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8.2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_____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9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_____。

15.3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隐蔽工程验收；

(2)竣工验收。

16.2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2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 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17.2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28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

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_____%，且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吴伟群 联系电话为：13637541547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

电子邮箱为： /

乙方联系人为：曹芹嘉 联系电话为：13632921494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技园316

电子邮箱为：221925461@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 2 份，其中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5月18日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楼		装修面积	488m2	工程造价 227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9层，装修面积488平方米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8月17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嘉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修改造工程	邓树鹏	李史涛、余秋年、李晓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屋面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合同完成所有的工程量，所有完成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工程资料完善，符合归档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姜火军 2024年8月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1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树鹏 2024年8月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第 6 页

合同编号：2024-03-31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05装修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鹏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鹏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D6FD4B9H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05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技园3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05装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楼

1.3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400m²

1.4 工程范围: (在口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所有装修内容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10 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 节点图;

☐ 构件图;

☐ 其他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

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乙方按照下列第1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50000.00元(¥:伍万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1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 日支付。

(三)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 日支付

(四)其他:_____。

4.2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只包工。

5.2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方式计取价款：

(1)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 元(¥：2,000,000.00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0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林楚佳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8818955835

(二)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0

8.2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0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_____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9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_____。

15.3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隐蔽工程验收；

(2)竣工验收。

16.2隐蔽工程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2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___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 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_____

17.2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28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

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_____%且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联系地址为：_____

电子邮箱为：_____

乙方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联系地址为：_____

电子邮箱为：_____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條 附則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條 其他事項：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林楚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4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 高文清
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4年3月8日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05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5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鹏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05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楼		装修面积	1400m2	工程造价	200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层			
	层数17层，装修面积1400平方米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级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 级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楚伟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修改造工程	邓树鹏	李史涛、余秋年、李晓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屋面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合同完成所有的工程量，所有完成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工程资料完善，符合归档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楚伟	陈敏	邓树强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邓树鹏 年龄：42 学历：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 2442008201005174 职称：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 3 年以项目经理 职位所承担的最具 代表性的已完工的 同类工程业绩（上 限 3 项）	项目名称：乐创荟大厦 1 栋二单元 903 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22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8 月 17 日
	项目名称：乐创荟大厦 1 栋一单元 1206 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21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项目名称：乐创荟大厦 1 栋二单元 1705 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20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27 万元

中标工期：100 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树鹏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打印日期：2024-05-17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RYW45H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技园3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楼
 1.3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488m2
 1.4 工程范围: (在口内打 ☒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所有装修内容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 节点图;

☐ 构件图;

☐ 其他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乙方按照下列第1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50000.00元(¥:伍万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1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三)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四)其他:_____。

4.2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7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of 10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柒万元(¥: 2,270,000.00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吴炜群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3637541547

(二)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8.2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_____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9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_____。

15.3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隐蔽工程验收；

(2)竣工验收。

16.2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2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 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17.2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28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

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_____%，且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吴伟群 联系电话为：13637541547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

电子邮箱为： /

乙方联系人为：曹芹嘉 联系电话为：13632921494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电子邮箱为：221925461@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 2 份，其中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2024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5月18日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楼		装修面积	488m2	工程造价 227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9层，装修面积488平方米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8月17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嘉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修改造工程	邓树鹏	李史涛、余秋年、李晓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屋面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 职 称	签 名
吴嘉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	吴嘉
邓树鹏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树鹏
李史涛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李史涛
余秋年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余秋年
李晓娟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晓娟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合同完成所有的工程量，所有完成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工程资料完善，符合归档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姜火军 2024年8月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敏 2024年8月1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树鹏 2024年8月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第 6 页

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10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树鹏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3-06-03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HXCN19D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技园3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 1.2 工程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楼
- 1.3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400m2
- 1.4 工程范围: (在口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所有装修内容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10 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 节点图;

☐ 构件图;

☐ 其他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乙方按照下列第1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50000.00元(¥:伍万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1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_日支付。

(三)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_日支付

(四)其他:_____。

4.2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03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万 元 (¥: 2,100,000.00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0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陈俊锋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7620076142

(二)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8.2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 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_____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9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_____。

15.3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隐蔽工程验收；

(2)竣工验收。

16.2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2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 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17.2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28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

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____%，且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陈俊锋 联系电话为：17620076142

联系地址为：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

电子邮箱为：/

乙方联系人为：曹芹嘉 联系电话为：13632921494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技园316

电子邮箱为：2219254612@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伟峰



2023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6月4日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楼		装修面积	1400m2	工程造价	210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12层，装修面积1400平方米	层数	地上：____层 地下：____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0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树鹏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修改造工程	邓树鹏	李史涛、余秋年、李晓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屋面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合同完成所有的工程量，所有完成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工程资料完善，符合归档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俊辉		邓松鹏		
2023年12月10日	年 月 日	2023年12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2024-03-31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05装修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鹏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鹏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D6FD4B9H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05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技园3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05装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楼

1.3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400m²

1.4 工程范围: (在口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所有装修内容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10 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 节点图;

☐ 构件图;

☐ 其他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

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乙方按照下列第1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50000.00元(¥: 伍万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1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三)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四)其他:_____。

4.2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只包工。

5.2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方式计取价款：

(1)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 元(¥：2,000,000.00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0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林楚佳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8818955835

(二)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0

8.2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0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_____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9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_____。

15.3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隐蔽工程验收；

(2)竣工验收。

16.2隐蔽工程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2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___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 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_____

17.2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28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

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_____%且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联系地址为：_____

电子邮箱为：_____

乙方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联系地址为：_____

电子邮箱为：_____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條 附則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條 其他事項：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林楚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4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 高文清
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4年3月8日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05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5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鹏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05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楼		装修面积	1400m2	工程造价	200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层			
	层数17层，装修面积1400平方米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级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楚伟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修改造工程	邓树鹏	李史涛、余秋年、李晓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屋面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合同完成所有的工程量，所有完成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工程资料完善，符合归档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楚伟	陈敏	邓树强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附件表.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 评价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2	项目名称：2022 年坑梓街道非机动车道路口改造项目 评价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3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 1 楼、3 楼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1 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 11 月 29 日 至 2022年 11 月 29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李史涛 1342422132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赵文岗 1862035679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6				
工程名称	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		承包范围	修复路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工程合同价	54542.28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 11 月 29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 12 月 5 日	合同工期	7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人员配备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4	
四、进度管理				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合 计				93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坪山区坪山大道6196号房旁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9936.58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资 质 证 号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33020565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280886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185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永将
副组长	莫新平
组员	赵文肖、黄东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铁艺栏杆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人行道地砖工程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熊永辉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黄东野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蔡新平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赵文岗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图纸要求,各项施工已全部完成。业主方组织联合验收,依照国家建设工程验收办法对本工程进行整体现场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建设工程规范标准,未发现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的情况,竣工报审材料完备,资料、图纸齐全,经验收组一致通过整体验收,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永辉 2022年12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文岗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东野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2022 年坑梓街道非机动车道路口改造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李史涛 1342422132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赵文岗 1862035679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佳科创园 316				
工程名称	2022 年坑梓街道非机动车道路口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非机动车道路口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工程合同价	53779.98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合同工期	7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人员配备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2	
四、进度管理				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1	
合 计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11.29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2022年坑梓街道非机动车道路口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年坑梓街道非机动车道路口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9098.88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资质证书号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33020565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280886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185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永明
副组长	莫新平
组员	赵文肖、黄东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铁艺栏杆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人行道地砖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张永辉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黄东野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李新年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赵文岗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图纸要求,各项施工已全部完成。业主方组织联合验收,依照国家建设工程验收办法对本工程进行整体现场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建设工程规范标准,未发现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的情况,竣工报审材料完备,资料、图纸齐全,经验收组一致通过整体验收,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5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1楼、3楼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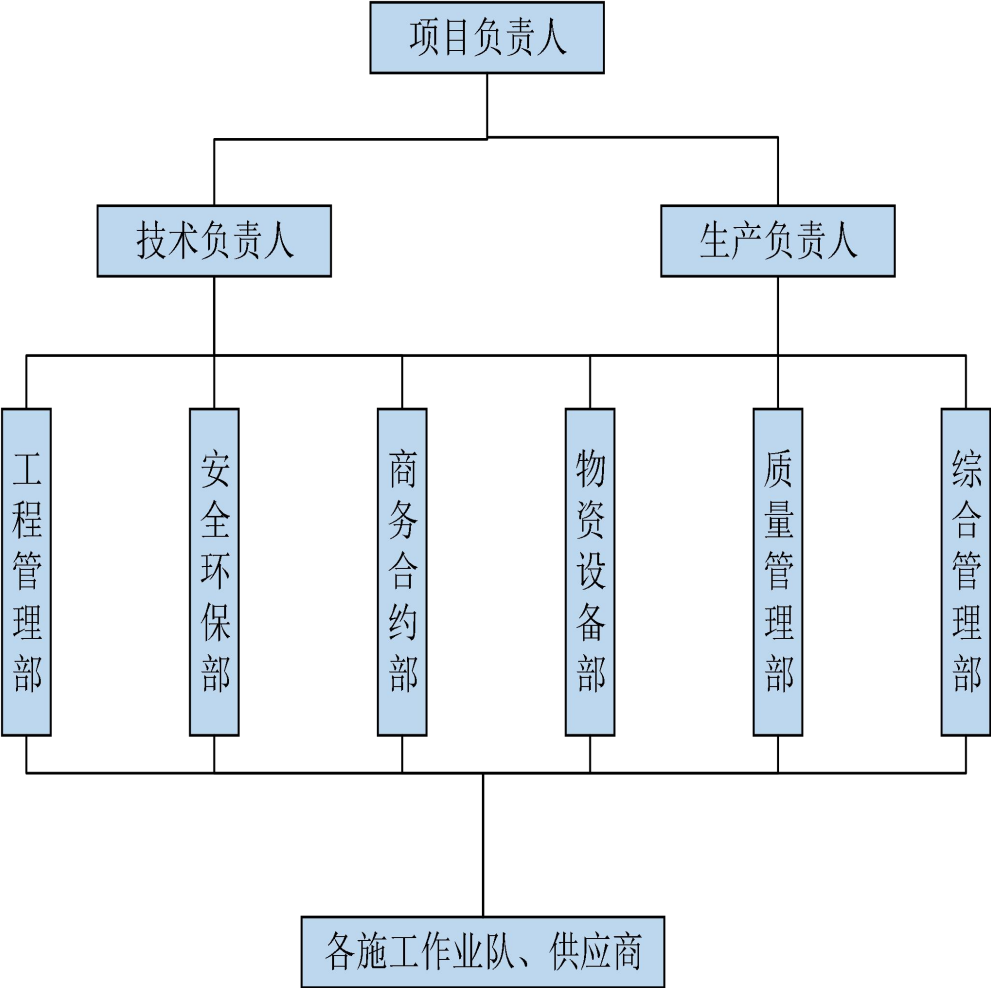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至 2024年 8月 5日 2026年 8月 5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李史涛 1342422132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李晓娟 1353491990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6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1楼、3楼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电气照明;通风;空调;室内给、排水系统;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30.0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 7月 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 8月 5日	合同工期	31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人员配备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				18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3	
四、进度管理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2	
合 计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4.8.5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5、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附表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架图
(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自行构建, 格式自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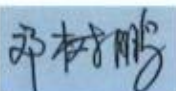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 资 格 证 书 及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派遣时间
项目负责 人	项目负责人（项 目经理）	邓树 鹏	注册建造 师，粤 244200820 1005174	工程 师	专科	建筑	按合同执行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 人	赵文 岗	高级工程 师， 09022856	高级 工程 师， 0902 2856	专科	市政、 建筑	按合同执行
各相关专 业技术负 责人	xx 专业技术负 责人	/	/	/	/	/	/
	xx 专业技术负 责人	/	/	/	/	/	/
	xx 专业技术负 责人	/	/	/	/	/	/
	xx 专业技术负 责人	/	/	/	/	/	/
	...	/	/	/	/	/	/
项目安全 主任	项目安全主任	余秋 年	安全考核 c 证，粤建安 C3(2014)0 010289	工程 师	专科	市政、 建筑	按合同执行
质检负责 人	质检负责人	熊浩	上岗证， 091587920 240600659 7	工程 师	专科	建筑	按合同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造价师	杨素 忠	造价师，建 [造]21254 400018632	工程 师	专科	土木建 筑工程	按合同执行

	施工员	周三才	上岗证， 091587920 240401167 3	工程师	专科	建筑工程	按合同执行
	安全员	李晓娟	安全考核 C 证，粤建安 C3(2016)0 006116	工程师	专科	建筑工程	按合同执行
	资料员	蔡泽华	上岗证， 091587920 240100055 6	/	专科	建筑工程	按合同执行
	劳资专管员	钟晓春	上岗证， 091587920 240110989 2	高级工程师	专科	建筑工程	按合同执行
	水电工	周玫瑰	上岗证， 154401008 41302592	工程师	专科	水电	按合同执行
	质量员	林燕琼	上岗证， 091587920 240401167 2	/	专科	质量	按合同执行
共配置 11 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填人员应与技术标书内容一致，可拓展增加表格内容。

项目经理 邓树鹏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10日-2026年1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邓树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06-15		
注册编号：粤2442008201005174		
聘用企业：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2-30至2028-12-30）		
		
个人签名：邓树鹏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09日
签名日期：2026年6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1385

姓 名: 邓树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6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3月1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2月06日 至 2029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2月06日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市政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助理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初聘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1.08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新乡县人民政府	姓名 Full Name	邓树鹏	性别 Sex	男
文件号	新乡县取政[2011]06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4.06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南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D11070110900035		
			2011 年 8 月 22 日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 邓树鹏	性别 男
毕业证书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四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远程教育学院	专业
	土木工程	
	2.5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展涛	
学校编号: 101837200906000630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树鹏		社保电脑号：623296146				身份证号码：4302231984061574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327.6			262.08			65.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dc1dd8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文岗

	专业名称： <u>市政工程</u>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资格取得时间： <u>2017年10月12日</u>
	证书编号： <u>09022856</u>
姓名： <u>赵文岗</u>	颁证单位： 
性别： <u>男</u>	发证日期： <u>2017年12月27日</u>
出生年月： <u>1978年01月</u>	
身份证号码： <u>42010219780107405X</u>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 <u>赵文岗</u> 性别 <u>男</u>
毕业证书	一九七八年一月七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本校
	环境保护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校(院)长： <u>柏盛均</u>
No. <u>00389010</u>	校名： <u>江汉大学</u>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u>529900714</u>

姓名 <u>赵文岗</u>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u>男</u> 民族 <u>汉</u>		居民身份证
出生 <u>1978年1月7日</u>		
住址 <u>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民塘路东泉新村138栋</u>		
公民身份号码 <u>42010219780107405X</u>		签发机关 <u>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u>
		有效期限 <u>2018.04.02-2038.04.02</u>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文岗 社保电脑号：640030928 身份证号码：4201021978010740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327.6		62.08	65.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dca302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主任 余秋年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0289

姓 名:余秋年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3年12月3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7月18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4日 至 2026年07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4日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余秋年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3-12-30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802198312300063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市政工程

职称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鄂州市企业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鄂州人社职〔2023〕8号

批准时间：2023-01-11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
打印时间：2023-03-08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余秋年 ,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八三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 于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三十一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706526229	
No. X005177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名	余秋年
性别	女 民族汉
出生	1983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民塘路东泉新村138栋
公民身份号码	420802198312300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4.02-2038.04.02

姓名: 余秋年	社保电脑号: 3143550	身份证号码: 42080219831230006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8347	计算单位: 元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0年3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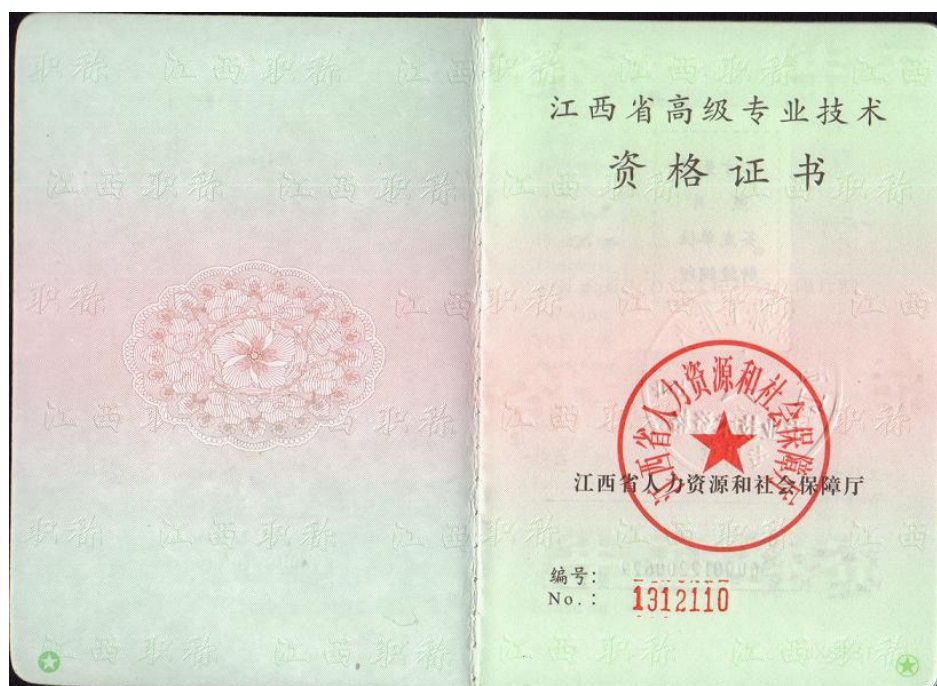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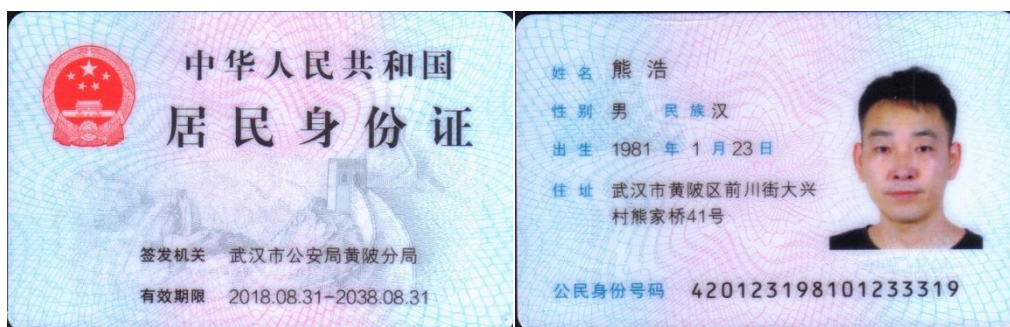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dc7c88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负责人 熊浩

	姓名: 熊浩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20123198101233319 ID No.
	职业工种: 质量员(市政)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6006597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06006597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4年6月5日 Issued Dat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熊浩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 一月 二十三日生, 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周祖德	
批准文号: (86)教成学002号		
证书编号: 104975200606001872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熊浩		社保电话号: 626587358		身份证号码: 4201231981012333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83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492.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7dddc8cb3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8347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师 杨素忠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03日-2026年08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杨素忠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2年09月2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54400018632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09日-2029年07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杨素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名日期：2026年2月3日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9日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52619720923361X

编号: B131900987

姓名: 杨素忠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09月23日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4日

授予部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95691

学生 杨素忠 性别 男 一九七三年
九月十三日生, 于一九九三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系
城镇建设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长春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日

学校编号: 9629303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素忠 社保电脑号: 2338978 身份证号码: 4405261972092336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83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327.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dc9d21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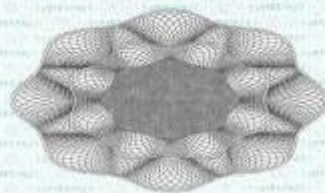
施工员 周三才

	姓名: 周三才 Full Nam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30223198903064817 ID No.
	职业工种: 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4011673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4011673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16日 Issued Date

	学生周三才，性别男， 一九八九年三月六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 五月在本校普通高中修业 三年期满，经学校考核并 参加全市毕业会考，达到普 通高中毕业标准，准予毕业。
(无“湖南省株洲市教育局普通高中毕业证书专用章”钢印无效)	校长(签章) 
统一学号: 3050223340466	学校(公章) 
证书编号: N° 08233345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
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
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
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
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
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No 32168958

姓 名 周三才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23198903064817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中级
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批准文号 川人社办发[2018]126号

批准时间 2018年12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三才 社保电脑号: 647843869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89030648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83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327.6		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cdaa4t)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经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8347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晓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6116

姓 名: 李晓娟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4年02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6月1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06日 至 2028年06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晓娟** 性别 **女**，一九九四年 二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chool official）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2305001545

二〇二三年 一 月 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李晓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2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
龙观西路41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02186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2.12-2045.02.12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
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
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
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
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

证书编号: 31904156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 名 李晓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82199402186368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

授予时间 2022年10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助理专业技术人员
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晓娟 社保电脑号: 639765427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40218636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83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327.6	662.08		65.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c3ec7q)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蔡泽华

	姓 名: 蔡泽华 Full Name
	性 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9204106363 ID No.
	职业工种: 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1000556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1000556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8日 Issued Date

姓 名 蔡泽华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2 年 4 月 10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中田东门海墘区西直二巷3号0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204106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1.12-2043.01.12	

劳资专管员 钟晓春

	姓 名: 钟晓春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360732198809304111 ID No.
	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1109892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1109892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Issued Date

照 片	钟晓春 于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七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施工管理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1803003015158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钟晓春 社保电脑号: 626970350 身份证号码: 3607321988093041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83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96			437.96		327.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cb2c9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工 周玫瑰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培
训考核，成绩合格。



证号：15440100841302592
培训考核机构：(盖章)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31日
查询网址：www.gdpace.com

姓名：周玫瑰
性别：女
职业(工种)：水电工
等级：中级

身份证号码：430223198209024823

ZJBKHZS

毕业证书



学生 周玫瑰 性别 女 现年
20岁， 湖南省 攸 县(市)
人，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二年
七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
专业 三 年制 全日制 班学习，修
业期满，各科成绩和专业技能等级
考核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燕庄 印晓

学校 机电工商

湘中毕字第 02005128号
(盖省教委钢印生效)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33010100001202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周玫瑰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223198209024823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3 年 10 月 23 日

姓名 周玫瑰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9 月 2 日
住址 湖南省攸县网岭镇良江村
下洪家组0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3198209024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攸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11.07-2028.11.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政瑰

社保电脑号：643560022

身份证号码：4302231982090248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278347														
2025	06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9841.44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327.8	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cc8b1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林燕琼

	姓 名: 林燕琼 Full Nam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性 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8801206640 ID No.
	职业工种: 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 Rank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4011672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4011672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16日 Issued Date

姓 名 林燕琼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8 年 1 月 20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183号碧华庭居翠园2栋3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801206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9.15-2041.09.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燕琼

社保电脑号：50052096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12066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327.6	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c4fe3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